

### 致敬追光者

走近那些向光而行的一线教师 栏目记者 周娟

## 千里之行 始于“足”下

追光者：二七区大学路小学 常俊华  
育人心声：言力所能及之言，做力所能及之事，思力所能及之思。



的、高强度的练习而不去思考。他鼓励孩子们带着“想法”去踢球，他告诉孩子们：“在球场上，体力很重要，‘有想法’更重要，要学会在过程中思考和总结，发掘个人优势，学会处理问题，找准适合自己的方法。”他说，重要的是，孩子离开自己以后，还能持续性地去踢球、去运动。

“对于青少年足球人才的培养，关键是育人。”2018年，教育部从全国1000多名报名者中层层选拔优秀的校园足球教练赴法留学培训，常俊华就是其中一员。学习回来后，常俊华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教育理念，他经常对孩子们说：“不上场永远不会输，不参与永远不会懂。”他让孩子们知道，过程才是更应该享受的东西。他不把训练成绩放在第一位，而更注重队员品格和团队文化的培养，致力于足球育人功能的挖掘。他特别看重的是学生可以通过足球比赛学会对规则的理解和尊重，学会团队合作、坚持不懈、永不放弃，这对现阶段孩子的成长以及他们的终身健康发展都很关键。所以，他带出来的孩子，都是真的热爱足球、享受足球。

学校被评为全国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校师生“人人参与，个个开心”，能够在足球运动中感受运动、健康带来的快乐；学校自编创足球操、小裁判操，形成以“足球文化”为核心的校园文化。常俊华本人也获得河南省校园足球“省长杯”暨河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足球锦标赛校园足球社团优秀指导教师、二七区先进个人、二七区骨干教师等多项荣誉。岁月见证着初心，常俊华说，最重要的是孩子们在运动中获得财富，让他们更加积极乐观、充满信心去享受奋斗、拼搏的过程。

2005年从教至今，常俊华一直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体育教育工作者的使命和担当。他说：“只要学生需要我，我会一直在。”

2011年，常俊华来到二七区大学路小学，担任学校体育老师的同时还接手了校园足球队的工作，也就从那时起，他组建了校园女子足球队。他说，最初组队的时候，只招来9个人。即使这样，训练时人也时常不齐。

“女孩天天练球会晒黑。”“影响学习。”“学了没什么用。”当时，不少家长有顾虑。常俊华一次次地找到他们，耐心地做通他们的工作。一开始，为了不占用孩子们的学习时间，他只在中午和周末的时间带孩子们训练。为了打消家长的顾虑，带队时，他训练、学习两手抓。慢慢地，学校足球队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孩子参与进来。孩子们也不负众望，一举拿下省冠军。他带的学生里，有不少走上了专业运动员的道路，站上了更高更远的舞台。

“每个年龄段孩子的身心特点是什么？”“每个年龄段需要练习什么？”教学中，他不断去思考，去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去制定每堂课的训练主题和任务，同时，不断进行整理和归纳，扩展新的教学方法。在训练中，他不提倡只注重机械

## 以“心”相会 沐光而行

追光者：中原区互助路小学 贾利华  
育人心声：用微笑温暖学生，用热情拥抱学生，用具诚激励学生，用爱心点燃学生。



会觉得，再多付出都是值得的。她说，教师是提升学生核心素养的重要因素，只有教师教学理念的不断更新和教学能力的不断提高，课堂才有可能成为培养学生学科关键能力和必备品格的主阵地。作为英语教研组长，贾利华带领青年教师苦练教学基本功，切磋教学技法，鼓励他们在教学上不断精进。在大家的不断努力下，教研组长积极申报省、市、区优秀教研成果和校本课程设计，不断向专家型教师迈进；教研组多名教师在省、市及国家级教育教学中获得优异成绩；教研组被郑州市教育局评为“优秀教研组”。同时，贾利华主持的河南省专项课题《以分级阅读促进中小学生学习素养发展的研究》已顺利结题；组织撰写的小学英语作业设计获“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设计”一等奖……她说，成为好老师没有捷径，坚持与热爱才是教育密码。

在她的课堂上，总能将枯燥的知识变得生动有趣，深受学生的喜爱。对于她来说，每一个孩子都是“小可爱”，她关心、关爱着他们，默默鼓励他们，帮助他们树立学好英语的自信心。她经常会和孩子们谈心，及时发现孩子们生活和学习中的疑惑，帮助他们找到解决的办法。她的爱与能量持续发光，引导孩子们快乐向前，不断超越自己。

家长送来表达感谢的锦旗，已经毕业的学生送来“秋天的第一杯奶茶”……这些年，她也不断收获特等奖获得者；有河南省模拟联合国英语辩论赛特等奖获得者……每每看到孩子们在赛场上不畏强敌、自信流利地用英语表达，她就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12月7日为“宪法宣传周”。

为了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连日来，我市各校举办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法治观念，引导学生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情怀。

# 学法立行 精彩呈“宪”

### 各校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本报记者 李杨



### 营造法治氛围

12月4日上午，伴随着激昂的国歌，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管城回族区港湾路小学以“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校园”为主题的升旗仪式正式开始。来自三九中队队的少先队员朱星娴、陈思语在国旗下演讲，呼吁大家要从小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在学校遵守校纪校规，坚决抵制不良诱惑，时时自律、自省，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小学生。接着，学校大队辅导员张靓讲话，引导学生以法律为准绳，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随后，各中队开展主题中队会，通过辅导员的讲解，队员们知道了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国家宪法日设立的意义，并通过制作主题手抄报进一步了解宪法。大家纷纷表示，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应尽的义务，要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为增强广大师生的法治观念，二七区大学路小学第二小学于近日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 争做宪法小卫士”主题活动。学校通过主题升旗仪式为学生讲解宪法的由来，加深学生对宪法的了解，并呼吁学生了解学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涉及卫生、安全、劳动教育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帮助学生从小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随后，学校还通过开展主题班会课、宪法晨读、宪法演讲比赛、宪法主题黑板报、学宪法手抄报比赛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七区四季路第二小学也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学校开展常态化“宪法晨读”活动，每天早晨在班主任的组织下，由班级领读员带领全班同学共同诵读宪法相关条款，并在全校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通过班会课及音乐课进行学唱。此外，学校还组织学生开展“宪法就在身边”书签制作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

## 倾听诗音 传承经典 “为你读诗”



本期读诗人：金水区未来小学 冯溪娟

芙蓉楼送辛渐  
唐·王昌龄  
寒雨连江夜入吴，  
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  
一片冰心在玉壶。



春晓小学主题升旗仪式

### 提升法治素养

“大家都看过《西游记》吗？”“孙悟空为什么被压五行山下？”……惠济区东风路小学兴隆校区的一节班会上，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边静走进校园，为同学们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她从孙悟空因触犯天条被压在五行山下谈起，结合学生的实际学习生活，用一个通俗易懂的真实案例，教孩子们学会用法律法规处理同学间矛盾纠纷，引导同学们建立法律意识，遵守社会秩序，让学生明白什么是违法和犯罪。“妈妈打我算不算犯法？”“有人欺负我该怎么办？”面对同学们的问题，边静提醒大家要了解个人在家庭、社会、学校中所享有的权利，引导学生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遭遇侵害时要学会正确的处置方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和家人。

为了加强学生的法治观念，提高学生在社会生活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素养，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于12月1日开展“学宪法 与法同行”主题班会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养成学法、懂法、知法的好习惯。辅导员通过播放视频让队员们了解有关宪法知识，并带领队员

认真学习宪法中的部分条款，让学生知道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每个人息息相关。随后，通过典型案例的介绍和知识大比拼环节，队员们明白了遇到侵权问题时要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在享受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也不能侵犯别人的合法权益，纷纷表示要纠正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在校内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要遵守法规，维护公平正义。

与宪法同行，为成长护航。为增强广大学生的宪法意识，推动宪法教育进校园，管城回族区春晓小学开展了以“学宪法 讲宪法 争做普法小卫士”为主题的第十五期红领巾思政教育课，号召同学们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五四中队还展示了自己编演的集体节目《宪法伴我成长》，引导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培养良好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治国人人有责。我们要将宪法精神更好融入今后的学习生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添砖加瓦。”校长贾慧娟向队员们发出号召，队员们纷纷表示，要从身边做起，从日常生活做起，认真学习与宪法相关的法律知识，知法懂法，争当普法小卫士。

### 传递法治力量



黄河路第二小学全体师生齐唱《宪法伴我们成长》

第二小学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宪法宣传周”活动，一系列别开生面、富有创新性的宣传活动，使宪法的权威深深烙印在学生心中。学校各个社团也参与其中，美术社团用手抄报诠释了宪法的庄严与权威，墨韵书法社以中华传统书法艺术诠释宪法的精神内涵。四年级的学生还开展普法公益宣传进社区活动，以打起快板说宪法等方式传播宪法精神，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得到社区居民的热烈响应和高度评价。

法治宣传教育是青少年成长道路上的“必修课”。为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推动法治校园建设，郑州中学第三附属小学也于近日开展了“宪法宣传周”主题教育活动。各班开展了“与法同行，快乐成长”主题班会。在中队辅导员的带领下，队员们通过讲宪法故事、看教育视频及分析身边案例等形式学习宪法知识，懂得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全体师生通过班会让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宪法的普及扎根于学校，熔铸于学生心中。除了学习宪法知识外，队员们还紧紧围绕“宪法”主题精心设计一期主题黑板报。在绘制过程中，队员们进一步熟知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认识到知法守法的重要性，宪法观念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诗词对于孩子学习生活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从风霜雨露，到草木鸟兽，从家国情深，到塞外战场，感化孩子对天地草木、人生聚散的关怀，诗词能提升孩子的心灵品质，培养他们成为有思想、有感情、有文学修养的人。“为你读诗”栏目，邀请喜爱诗歌的老师，为孩子们读诗、品诗、解读诗词的含义和创作背景，带孩子们走进诗词的世界，让他们真正爱上古诗词，并将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下去。

## 品读诗篇：《芙蓉楼送辛渐》

初冬时节，我们分享的这首送别诗，是王昌龄在江宁做县丞的时候，在芙蓉楼为好友辛渐送行时所作。

第一句，“寒雨连江夜入吴”。寒雨指的是秋雨，连江意思是满江，夜入吴，是指作者和辛渐夜晚到达润州，润州古代属于吴国，所以说是入吴。他从江宁启程，送他的朋友辛渐来到润州，在此分别，辛渐独自去往洛阳。这句话的意思是，在秋雨满江的夜晚，我们来到润州。“寒雨连江”的景物描写，渲染离别的黯淡气氛，含蓄写出了作者凄凉的心情。

第二句，“平明送客楚山孤”。平明指的是黎明。客指的是辛渐。这句话的意思是，天色刚亮，我就在芙蓉楼上为您送别，远望那一片楚山，令人感到孤独。“平明”承接上句的“夜”，写出了离别的仓促，夜晚同来，黎明分别，来不及在此地漫游，是令人遗憾的。“楚山孤”这个景象，既写出了楚山的孤耸，又写出作者因友人离去，而产生的孤独心情，可谓情景交融之笔。

三、四两句，“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是指作者与友人分别之际，对友人的嘱托。洛阳，指的是今河南省洛阳市，唐朝时是政治、经济、文化的著名城市，那里有作者的亲朋好友。六朝时期，诗人鲍照曾用“清如玉壶冰”来比喻高洁清白的品格，此处的玉壶也是

用来比喻纯正的品格。

王昌龄用这首诗来劝勉辛渐，同时，也是在自我表白心迹，让辛渐告诉在洛阳的朋友们：我王昌龄“一片冰心在玉壶”！我的心永远都没有变，我对朋友们的友情也永远像冰清玉壶一般，纯洁晶莹。

王昌龄是盛唐诗坛中名气非常大的诗人，被人称之为“诗家天子”，又称他为“七绝圣手”。他个性豪放、不拘小节，也正是这个原因，他一生中两次被贬谪的经历。但尽管如此，王昌龄的朋友却很多，并且这些朋友都非常喜欢他。他的朋友都有谁呢？有孟浩然、李白、王维、高适等，这些好朋友都是当时盛唐有名的大诗人。正是他们对好友满腔真挚的友情，才有了“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的不舍与深情；才写下“我寄愁心与明月，随君直到夜郎西”的同情与关切；才留下“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的慰藉和激励。今天我们重温这首《芙蓉楼送辛渐》，就是要重温大唐时代人们之间那一段段真挚的情感。



扫码观看视频版